昆山市“昆山圆通机械有限公司研发总部建设项目

A、B幢研发办公楼”初步设计抗震设防审查意见

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由部分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，对昆山圆通机械有限公司“昆山圆通机械有限公司研发总部建设项目A、B幢研发办公楼”工程进行了抗震设防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1.A幢为体型收进的复杂高层建筑结构，应满足高规关于复杂高层建筑结构的要求。

2.各楼地下室顶板高差间应有有效传递水平力的构造措施；各楼大洞口周边应有有效加强措施；B幢楼电梯等部位楼板不连续，应有有效传递水平力的措施。

3.A幢最大地震作用的方向角方向的地震作用未见计入计算。

4.框剪结构的剪力墙宜均匀布置在建筑物的周边附近，使各主轴方向的侧向刚度接近。

5.A幢框架部分承受的抗倾覆力矩大于结构总倾覆力矩的50%，框架部分的抗震等级和轴压比限值宜按框架结构采用。

结论：经上述修改后，可基本通过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。上述问题的修改与完善，可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复核。

专家组：沈晓明、周蔚、郑晓冬

审图机构：马卫群

2020年9月15日